

附件 1

展品委托保管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/寄存人）：_____（展品持有人）

乙方（保管方）：上海市应急管理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自愿将相关展品委托乙方代为保管并用于公益展陈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委托保管标的

1.1 甲方自愿将下列物品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展品”）委托乙方代为保管：

序号	展品名称	年代	数量	现状描述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
1.2 标的展品的详细信息详见甲方签署的《展品信息登记表》（编号：_____），该登记单作为本协议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 保管期限

2.1 本协议保管期限为_____年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2.2 保管期限届满前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签。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委托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取回标的展品。